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

沪（崇）府送公字〔2025〕第160150号 NO.00010775

李辉：

本机关已依法作出《违法搭建法律后果告知单》（附后）。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违法搭建法律后果告知单》，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违法搭建法律后果告知单》

联系人：周洁敏 联系电话：59405006

联系地址：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1427号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违法搭建法律后果告知单

当事人：李辉

NO. 00010771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经查，你已擅自在 陈家镇揽海路 3777 弄 106 号 搭建了建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款第/项的规定，请你在收到本清单之日起，自行拆除该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如不拆除，本机关将向你下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你自收到《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起，将可能承担下列负面影响：

（一）拒不在限期内自行拆除的，将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如逾期拆除的，该个人（单位）信用负面记录将从拆除完毕之日起，保留 5 年的查询期；如未拆除的，该记录将长期保留查询。

（二）市、区拆违办将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在各类先进评比和表彰中实施一票否决。

（三）房地产登记机构对附有该处违法建筑的房屋在房地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并不予办理房地产转让、抵押等登记。

（四）对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对无照的，将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办理的，将责令限期整改。

（五）对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食药监部门不予办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相关许可。对无证，将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办理的，将责令限期整改。

（六）对租住在该处违法建筑内的来沪人员，公安或人保部门将按有关规定不予办理居住证、临时居住证，不享受持有居住证、临时居住证可以享受的相关权益待遇。

（七）拒不在限期内自行拆除的，将由执法部门按有关规定实施拆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将由你（单位）全额承担。违法建筑无法拆除的，由拆违实施部门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八）对用于生产经营的违法建筑，供水、供气、供电部门将停止供水、供气、供电服务。

（九）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签收人： \_\_\_\_\_

签发人： \_\_\_\_\_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本文书一式二联，一联交当事人，一联存档。）